

「第12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徵件簡章

一、活動主旨：

鼓勵身心障礙朋友揮灑文筆創作，繪製夢想藍圖，勇於表達夢想，也藉由本次徵選，呈現出每個人夢想的多樣面貌，讓夢想交流互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灣文化產業發展協會

五、甄選資格

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每位以1篇為限；為鼓勵更多新秀參與，凡獲第11屆文薈獎首獎者，本屆不得報名參加。

六、徵文主題：我的夢想

請以「我的夢想」為主題，寫下在生命的旅途中，我想追求的梦想是什麼？

七、徵文類別：分為2類4組如下：

(一)**文學類**：文體不拘，字數以3500字為限，分為大專社會組與學生組。

(二)**圖畫書/繪本類**：每件作品以10幅插畫為原則，搭配800字以內(含0字)之文字。除繳交原稿以外，並另附彩印裝訂之圖畫書樣書3本。分為大專社會組與學生組。

八、各類錄取名額及獎勵

(一)**文學類**：

1. **大專社會組**：第一名/1名：獎金8萬元，獎座乙座
第二名/1名：獎金6萬元，獎座乙座
第三名/1名：獎金4萬元，獎座乙座
佳作/4名：各獎金2萬元，獎狀乙幀
2. **學生組**：優等6名：各獎金2萬元，獎狀乙幀

(二)**圖畫書/繪本類**：

1. **大專社會組**：第一名/1名：獎金8萬元，獎座乙座
第二名/1名：獎金6萬元，獎座乙座
第三名/1名：獎金4萬元，獎座乙座
佳作/8名：各獎金2萬元，獎狀乙幀
2. **學生組**：優等14名：各獎金2萬元，獎狀乙幀

(三)**指導獎**：指導教師限1人，學生組指導參賽學生最多之前三名教師，各頒發獎狀乙幀鼓勵。

得獎說明：獲獎金額超過新臺幣2萬元以上之得獎者，依所得稅法代扣10%稅金，並依照二代健保規定代扣2%補充保費。

九、評選方式

1. 參賽作品寄達後，即按照收件順序編號，參賽者不得更換稿件。
2. 作品審查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作業。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，得決議獎項從缺或酌減錄取名額或調整入選名額。
3. 各類評分之標準由評審委員會開會決議之。

十、收件及截稿日期

1. 即日起至民國 102 年 9 月 14 日(六)截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失去參賽資格)。
2. 凡符合參賽資格，前 1000 位投稿參加活動者，可獲得「統一超商壹佰元禮券」乙張(以郵戳為憑)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

1. 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。
2. 作品一式 4 份，連同報名表(請黏貼身份證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)及授權書正本 2 式(請簽名並蓋章)。
3. 以信封裝袋密封，並在信封上註明「參加第 12 屆文薈獎」及「參加類別」與「組別」。
4. 掛號郵寄至「100 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2 號 2 樓之 5，第 12 屆文薈獎徵件小組收」。

十二、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方式

請至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網站(<http://www.chcsec.gov.tw>)或活動網站(<http://www.enableprize2013.tw>)下載報名表及同意書，亦可來電(02-2351-0117)索取，或附回郵信封寄至「100 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2 號 2 樓之 5，第 12 屆文薈獎徵件小組收」即可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

1. 甄選稿件須為未經發表過之作品並以中文撰寫。請採 A4 紙張，直式橫書電腦繕打、word 細明體 12 級字，左側裝訂送件；如採稿紙書寫者，請謄錄清楚(字體工整)。
2. 圖畫書/繪本類除繳交原稿，請另附彩印裝訂之圖畫書 3 本樣書。
3. 甄選稿件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。
4. 創作者可使用點字、錄音或電腦光碟檔案方式投稿。
5. 甄選稿件及資料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6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本活動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，活動結束後參賽報名表及授權書將送回主辦單位。
7. 各組得獎名單將於評審作業完成後擇日公布於活動網站或相關媒體，徵件小組將個別通知每位得獎者。
8. 所有得獎者於接獲通知後一週內需提供作品電子檔，以利後續出版事宜。
9. 甄選稿件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辦單位即取消其甄選及得獎資格，且追回獎金、獎座或獎狀，並保有法律追訴權：
 - (1). 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 - (2). 甄選稿件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。
 - (3). 甄選稿件曾獲獎或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或已投稿者。
10. 作品著作權：作者需同意將著作授權予主辦單位利用，於投稿時繳交填妥之「授權書」2 式；「授權書」內容不得變更。
11. 得獎作品專輯出版後致贈每位得獎者 10 冊。

12.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予隨時修訂並公布。

13. 洽詢專線：

聯絡電話：(02)2351-0117 文薈獎徵件小組

傳真號碼：(02)2351-2985

電子信箱：enableprize@gmail.com

地 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2 號 2 樓之 5
(臺灣文化產業發展協會)

第 12 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 報名表

編號(由承辦單位填寫)：_____

參加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學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畫書/繪本類 (請勾選)	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社會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組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障礙類別		障礙等級	
作品名稱			字數
學校/公司		科系(年級)/職稱	
聯絡電話	(宅) (公)	手機	
通訊地址	()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訊息通知及寄送得獎專輯用)</div>		
E-Mail			
聯絡人		關係	手機
簡 歷 (300 字 內)			
※檢核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證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授權書 2 式 (請簽名及蓋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文學類：作品一式 4 份(報名表請勿與文稿一同裝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圖畫書類：圖畫書/繪本類作品原稿 1 份，彩印裝訂圖畫書樣本 3 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掛號郵寄，信封註明類別與組別。		

證件黏貼處（請浮貼）

身份證 / 學生
證正面影本

身份證 / 學生
證反面影本

1. 身分證影本或學生證影本

2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

身心障礙手冊
正面影本

身心障礙手冊
反面影本

附註：

1. 參賽者請附身分證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 2. 收件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2 號 2 樓之 5，第 12 屆文薈獎徵件小組。
 3. 電話：(02) 2351-0117 傳真：(02) 2351-2985
-